|  |
| ---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 |
| 2020-05-13 22:03 作者：教师工作部办公室    (点击量：206) |
|  |
|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黑龙江大学落实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党发〔2018〕49号）和《黑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黑大校发〔2017〕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开展2019年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考核（以下简称“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至2019年12月31日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担任处级党政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应参加本次考核。  （二）经学校批准的公派留学、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借调、挂职锻炼等人员，在批准期限内应参加本次考核。  （三）长期不在岗、待岗、病假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仍未返岗人员，不参加本次考核。  ****二、考核内容****  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的内容主要是考察教学科研人员在课堂教学、科研（教研）活动、指导学生、团队建设与自我提升等教育教学科研每一关键环节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的主要观测点包括下列方面：  （一）政治思想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开展各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学习培训活动。  （二）具有较高的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在教学实践中形成优良的教学风格、育人风格。  （三）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恪守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道德，无违法违纪违规及师德师风禁行行为。  （四）具有良好团结协作意识，能够与同事建立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关系。  （五）深入挖掘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政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六）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注重与学生在课堂内外的沟通，将师德师爱贯穿于学生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  2019年度师德师风专项考核重点侧重三个方面：  一是2019年度内（1-12月）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学习培训活动学时数。  二是2019年度内（1-12月）课堂内外传道授业解惑、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特别是课程思政开展情况。  三是2019年度内（1-12月）是否出现违法违规及师德师风禁行行为，是否受党纪政纪处分。  ****三、考核的等次及确定原则****  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如下：  （一）“不合格”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1.出现师德失范行为，2019年度内（1-12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发生Ⅱ级以上教学事故。  3.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培训活动学时数不足23学时。  （二）“基本合格”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1.出现师德失范行为，2019年度内（1-12月）受到学校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2.考核年度内发生Ⅲ级教学事故。  3.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培训活动学时数达到24学时但不足40学时。  （三）“合格”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  考核年度内，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  1.政治思想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科研各环节中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遵规守纪。  2.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学习培训活动学时数达到40学时。  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期，无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规定所列情形，专项考核结果定为“合格”等次。  （四）“优秀”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  在具备“合格”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核等次可确定为“优秀”：  1.在2019年度内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师风“先优模”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含获得学校向上级部门推荐资格的），或师德师风类先进事迹经校级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的。  2.在课堂教学中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思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关心关爱学生事迹突出，在课堂之外主动开展课外辅导答疑、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帮扶学生就业、以及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困难的。经教学科研单位申报推荐，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认定可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立德树人成效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师生公认、名副其实。原则上，推荐的优秀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人员总数30%以内，获得省级以上师德师风“先优模”奖励或荣誉称号的人员可不占本单位优秀推荐比例。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等次是教师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照指标。  1.每年的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结果，直接作为“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教师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2.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还要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起实施），综合考虑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  （二）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研究生导师招生注册、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等次“优秀”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以及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和研究生导师招生注册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因师德失范行为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8日颁布）要求，视其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实行“一票否决”。  （三）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  ****五、考核程序****  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工作由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统一部署，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教学科研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考核工作。  （一）学校发布工作通知（2020年5月13日）  教师工作部在校园网发布工作通知，布置2019年度教师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工作。  各教学科研单位分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专项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小组成员主要由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同时增列教学督导、一线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及学生代表。  各教学科研单位需指定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工作联络员1名，负责信息传达、政策解读以及特殊情况处理。请填写《2019年度师德专项考核工作人员登记表》（见附件1），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发送至张达（2005136@hlju.edu.cn）邮箱。  （二）基层单位考核评价（2020年5月18日-5月22日）  1.各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师风专项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教师2019年度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评议，确定对每位教师的2019年度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建议等次，并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2.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建议等次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将本单位推荐为“优秀”等次人员（不含师德师风“先优模”奖励或荣誉获得者）的先进事迹予以公示。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  3.公示期满后，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结果。  4.各教学科研单位于5月22日下班前，将《2019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考核结果登记表》（附件2）及本单位推荐为“优秀”等次人员的先进事迹报送至教师工作部。  电子版发送到张达（2005136@hlju.edu.cn）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主楼A320室。  联系人：张达，联系电话：13936289619，86604922。  （三）学校复核（2020年5月23日-5月25日）。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学、科研等相关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四）学校审批（2020年5月26日）。教师工作部将复核结果提交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后，考核结果向各教学科研单位反馈。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经学校批准外出攻读学位、访学、援疆援藏、挂职、借调、扶贫、支教的，无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规定所列情形（修读培训活动学时要求除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可以定为“合格”等次。符合“优秀”条件的，可确定为“优秀”等次。延聘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对其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培训活动学时数不作具体要求。  （二）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开、结果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对于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等行为，一经查实，除对其单位在全校通报批评外，对主要责任者将予以追责，严肃处理。  （三）今年是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考核的第一年，对于考核中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各教学科研单位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时，要及时向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汇报。      附件1:《2019年度师德专项考核工作人员登记表》  附件2:《2019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考核结果登记表》                       教师工作部                                                    2020年5月13日 |

应用外语学院2019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的基本确定原则

在具备“合格”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核等次可确定为“优秀”：

1. 在2019年度内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师风“先优模”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2. 在志愿辅导学生四六级活动中，为学生开展专题讲座，课外辅导答疑表现突出的。
3. 在课堂教学中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思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
4. 在我院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起到引领、带动、示范作用的干部群体和先进个人。
5. 其他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立德树人成效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师生公认、名副其实。原则上，推荐的优秀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人员总数30%以内，获得省级以上师德师风“先优模”奖励或荣誉称号的人员可不占本单位优秀推荐比例。